

## 中華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名 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民國 92 年 07 月 09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 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 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 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啞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 附表一

第一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及鹽類 Salts）

- 1 乙醯托啡因 (Acetorphine)
- 2 古柯鹼 (Cocaine)
- 3 二氫去氧嗎啡 (Desomorphine)
- 4 二氫愛托啡因 (Dihydroetorphine)
- 5 愛托啡因 (Etorphine)
- 6 海洛因 (Heroin)
- 7 酚派丙酮 (Ketobemidone)
- 8 鴉片 (阿片) (Opium)
- 9 嗎啡 (Morphine)

### 附表二

第二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 1 乙醯 - 阿法 - 甲基吩坦尼 (Acetyl - alpha - methylfentanyl)

- 2 乙醯二氫可待因 (Acetyldihydrocodeine)
- 3 乙醯美沙多 (Acetylmethadol)
- 4 阿法 - 甲基吩坦尼 (Alpha - Methylfentanyl)
- 5 阿法美沙多 (Alphamethadol)
- 6 阿法 - 甲基硫吩坦尼 (Alpha - Methylthiofentanyl)
- 7 阿法普魯汀 (Alphaprodine)
- 8 阿華吩坦尼 (Alfentanyl)
- 9 丙烯普魯汀 (Allylprodine)
- 10 阿法乙醯美沙多 (Alphacetylmethadol)
- 11 阿法美普魯汀 (Alphameprodine)
- 12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 13 安尼勒立汀 (Anileridine)
- 14 苯才西汀 (Benzethidine)
- 15 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 16 貝他乙醯美沙多 (Betacetylmethadol)
- 17 貝他 - 羥基吩坦尼 (Beta - Hydroxyfentanyl)
- 18 貝他 - 羥基 - 3 - 甲基吩坦尼 (Beta - Hydroxy - 3 - methylfentanyl)
- 19 貝他美普魯汀 (Betameprodine)
- 20 貝他美沙多 (Betamethadol)
- 21 貝他普魯汀 (Betaprodine)
- 22 培集屈密特 (Bezitramide)
- 23 4 - 溴 - 2,5 - 二甲氧基安非他命 (Brolamfetamine、4 - Bromo - 2,5 - dimethoxyamphetamine、DOB)
- 24 大麻 (Cannabis、Marijuana、Marihuana) 【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 (樹脂除外) 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 【Does not include the mature stems of entire cannabis plants and their products (except resins) and products of the seeds of entire cannabis plants that are not capable of germination.】
- 25 大麻脂 (Cannabis resin)
- 26 大麻浸膏 (Cannabis extracts)
- 27 大麻酹 (Cannabis tinctures)
- 28 卡吩坦尼 (Carfentanyl)
- 29 卡西酮 (Cathinone)
- 30 克羅尼他淨 (Clonitazene)
- 31 古柯 (Coca)
- 32 古柯葉 (Coca leaves)

- 33 可待因 (Codeine) 及其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或 100 公克) 5.0 公克以上【Codeine and its preparations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5.0 grams of codeine per 100 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 34 甲基溴可待因 (Codeine methylbromide)
- 35 N 一氧化可待因 (Codeine—N—oxide)
- 36 可多克淨 (Codoxime)
- 37 罌粟草膏 (Poppy straw concentrate)
- 38 賽普諾啡 (Cyprenorphine)
- 39 右旋安非他命 (Dexamphetamine)
- 40 右旋嗎拉密特 (Dextromoramide)
- 41 右旋普帕西芬 (Dextropropoxyphene)
- 42 狄安普魯密特 (Diampromide)
- 43 二乙胺二 吩丁烯 (Diethylthiambutene)
- 44 二乙基色胺 (Diethyltryptamine、DET)
- 45 狄芬諾新 (Difenoxin)
- 46 二氫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及其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或 100 公克) 5.0 公克以上【Dihydrocodeine and its preparation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5.0 grams of dihydrocodeine per 100 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 47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 48 狄門諾沙多 (Dimenoxadol)
- 49 狄美菲坦諾 (Dimepheptanol)
- 50 二甲胺二 吩丁烯 (Dimethylthiambutene)
- 51 二甲基色胺 (Dimethyltryptamine、DMT)
- 52 嗎福 二苯丁酸乙酯 (Dioxaphetylbutyrate)
- 53 狄芬諾西萊 (Diphenoxylate)
- 54 狄匹潘濃 (Dipipanone)
- 55 2,5 - 二甲氧基安非他命 (2,5 - Dimethoxyamphetamine、DMA)
- 56 3 - (1,2 - 二甲基庚基) - 1 - 羥基 - 7,8,9,10 - 四氫 - 6,6,9 - 三甲基二苯喃【3 - (1,2 - dimethylheptyl) - 7,8,9,10 - tetrahydro - 6,6,9 - trimethyl - 6H - ibenzo[b,d]pyran - 1ol、DMHP】
- 57 2,5 - 二甲氧基 - 4 - 乙基安非他命 (2,5 - Dimethoxy - 4 - ethylamphetamine、DOET)
- 58 4 - 甲基 - 2,5 - 二甲氧基安非他命 (4 - Methyl - 2,5 - dimethoxyamphetamine、DOM、STP)
- 59 托蒂巴醇 (Drotebanol)
- 60 愛哥寧 (Ecgonine)
- 61 愛哥寧衍化物 (Ecgonine Derivatives)

- 62 甲乙胺二吩丁烯 (Ethylmethylthiambutene)
- 63 乙基嗎啡 (Ethylmorphine)
- 64 乙環利定 (Eticyclidine、N - Ethyl - 1 - phenylcyclohexylamine、PCE)
- 65 愛托尼他淨 (Etonitazene)
- 66 愛托失立汀 (Etoxeridine)
- 67 吩坦尼 (Fentanyl)
- 68 芬乃他林 (Fenetylline)
- 69 佛萊西汀 (Furethidine)
- 70 經二氫嗎啡 (Hydromorphenol)
- 71 二氫可待因酮 (Hydrocodone)
- 72 二氫嗎啡酮 (Hydromorphone)
- 73 經基配西汀 (Hydroxypethidine)
- 74 伊玻蓋因 (Ibogaine)
- 75 異美沙冬 (Isomethadone)
- 76 左旋安非他命 (Levamphetamine)
- 77 左旋甲基嗎汎 (Levomethorphan)
- 78 左旋嗎拉密特 (Levomoramide)
- 79 左旋嗎汎 (Levorphanol)
- 80 左旋吩納西嗎汎 (Levophenacymorphan)
- 81 麥角二乙胺 (LSD、Lysergide、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
- 82 3,4 - 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3,4 - 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M-DA)
- 83 3,4 -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3,4 - 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MDMA)
- 84 甲氯酮 (Mecloqualone)
- 85 三甲氧苯乙胺 (Mescaline)
- 86 美他唑新 (Metazocine)
- 87 美沙冬 (Methadone)
- 88 美沙冬中間物 (Methadone—intermediate)
- 89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S)-N,alpha - dimethylphenethylamine)
- 90 消旋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racemate、N,alpha - dimethylphenethylamine)
- 91 甲 酮 (Methaqualone)
- 92 4 - 甲基阿米雷司 (4 - Methylaminorex、(±) - cis - 2 - amino - 4 - methyl - 5 - phenyl - 2 - oxazoline)
- 93 甲基去氧嗎啡 (Methyldesorphine)

- 94 甲基二氫嗎啡 (Methyldihydromorphine)
- 95 3-甲基吩坦尼 (3-Methylfentanyl)
- 96 3-甲基硫吩坦尼 (3-Methylthiofentanyl)
- 97 美托邦 (Metopon、6-methyldihydromorphinone)
- 98 5-甲氧基-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5-Methoxy-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MMDA)
- 99 嗎拉密特中間物 (Moramide intermediate)
- 100 甲基溴嗎啡 (Morphine methylbromide)
- 101 甲基磺胺嗎啡 (Morphine methylsulfonate)
- 102 N-氧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 103 1-甲基-4-苯基-4-丙酸氧啖 (1-Methyl-4-phenyl-4-propion-oxypiperidine、MPPP)
- 104 密羅啡因 (Myrophine)
- 105 那密濃 (Nabilone)
- 106 N-乙基安非他命 (N-Ethylamphetamine、Etilamfetamine) 【不包括含量每毫升 1.0 毫克以下，包裝 1.0 毫升以下，且經放射物質、抗體標幟，或非直接使用於人體者，並以有機溶劑配製之檢驗試劑】
- 107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安非他命 (N-ethyl-MDA、3,4-Methylenedioxy-N-ethylamphetamine、MDE、MDEA)
- 108 N-乙基-3-啖二苯基乙醇酸 (N-Ethyl-3-piperidyl benzilate)
- 109 N-羥基-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N-Hydroxy-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N-hydroxy-MDA)
- 110 N-甲基-3-啖二苯基乙醇酸 (N-Methyl-3-piperidyl benzilate)
- 111 菸醯二氫可待因 (Nicodicodeine)
- 112 菸醯可待因 (Nicocodeine)
- 113 菸醯嗎啡 (Nicomorphine)
- 114 N,N-二甲基安非他命 (N,N-Dimethylamphetamine)
- 115 原乙醯美沙多 (Noracymethadol)
- 116 原可待因 (Norcodeine)
- 117 左旋原嗎汎 (Norlevorphanol)
- 118 原美沙冬 (Normethadone)
- 119 原嗎啡 (Normorphine)
- 120 原匹潘濃 (Norpipanone)
- 121 罌粟 (Opium poppy)
- 122 羥二氫可待因酮 (羥可酮) (Oxycodone)

- 123 羥二氫嗎啡酮 (Oxymorphone)
- 124 對 - 氟吩坦尼 (Para - Fluorofentanyl)
- 125 六氫大麻 (Parahexyl)
- 126 苯環利定 (Phencyclidine、PCP)
- 127 潘他唑新 (Pentazocine)
- 128 1 - (2 - 苯乙基) - 4 - 苯基 - 4 - 醋酸吡啶酯【1 - (2 - Phenylethyl) - 4 - phenyl - 4 - acetoxypiperidine、PEPAP】
- 129 配西汀 (Pethidine、Meperidine、Demerol)
- 130 配西汀中間物 - A (Pethidine intermediate - A、Meperidine intermediate - A、4 - cyano - 1 - methyl - 4 - phenylpiperidine)
- 131 配西汀中間物 - B (Pethidine intermediate - B、Meperidine intermediate - B、4 - phenylpiperidine - 4 - 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 132 配西汀中間物 - C (Pethidine intermediate - C、Meperidine intermediate - C、1 - methyl - 4 - phenylpiperidine - 4 - carboxylic acid)
- 133 配有特 (Peyote)
- 134 芬那多松 (Phenadoxone)
- 135 吩喃普魯密特 (Phenampromide)
- 136 吩那唑新 (Phenazocine)
- 137 吩諾嗎汎 (Phenomorphin)
- 138 吩諾配立汀 (Phenoperidine)
- 139 福可汀 (Pholcodine)
- 140 匹立屈密特 (Piritramide)
- 141 4 - 甲氧基安非他命 (4 - Methoxyamphetamine、PMA)
- 142 罌粟草 (Poppy straw)
- 143 普魯亥他淨 (Proheptazine)
- 144 普魯配立汀 (Properidine)
- 145 普魯匹蘭 (Propiram)
- 146 裸頭草辛 (Psilocin)
- 147 西洛西賓 (Psilocybin)
- 148 消旋甲基嗎汎 (Racemethorphan)
- 149 消旋嗎拉密特 (Racemoramide)
- 150 消旋嗎汎 (Racemorphan)
- 151 1 - (1 - 苯環己基) 咯烷【Rolicyclidine、1 - (1 - Phenylcyclohexyl) pyrrolidine、PCPY、PHP】
- 152 蘇吩坦尼 (Sufentanil)
- 153 替諾環定【Tenocyclidine、1 - [1 - (2 - Thienyl) cyclohexyl]pi-

- per - idine、TCP】
- 154 1 - [1 - (2 - 吩)環己烷基]咯啉【1 - [1 - (2 - Thienyl) cycl- ohe - xyl]pyrrolidine、TCPy】
- 155 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s、THCs) 【包括其異構物及立體化學變體,如以大麻成熟莖及種子所製成之製品中含四氫大麻酚不得超過 10ug/g (10ppm)】【Tetrahydrocannabinol including isomers and stereoisomers, products made from mature cannabis stems and seeds may not contain more than 10 microgram/gram (10ppm)】
- 156 蒂巴康 (Thebacon)
- 157 蒂巴因 (Thebaine)
- 158 硫吩坦尼 (Thiofentanyl)
- 159 痛立定 (Tilidine)
- 160 3,4,5 - 三甲氧基安非他命 (3,4,5 - Trimethoxy - amphetamine、T- MA)
- 161 屈美配立汀 (Trimeperidine)
- 162 嗎啡立汀 (Morpheridine)
- 163 匹密諾汀 (Piminodine)
- 164 乙基色胺 (Etryptamine)
- 165 左旋甲基安非他命 (Levomethamphetamine)
- 166 甲基卡西酮 (Methcathinone)
- 167 伽瑪羥基丁酸 (Gamma Hydroxybutyric Acid、ammahydroxybutyrate、GHB)
- 168 阿米庚酸 (Amineptine)

### 附表三

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 1 異戊巴比妥 (Amobarbital)
- 2 伯替唑他 (Brotizolam)
- 3 丁基原啡因 (Buprenorphine)
- 4 布他比妥 (Butalbital)
- 5 去甲假麻黃【Cathine、(+)-Norpseudoephedrine】
- 6 環巴比妥 (Cyclobarbital)
- 7 格魯米特 (Glutethimide)
- 8 派醋甲酯 (Methylphenidate)
- 9 納布芬 (Nalbuphine)
- 10 納洛芬 (Nalorphine)

- 11 戊巴比妥 (Pentobarbital)
- 12 苯甲嗎 (Phenmetrazine)
- 13 西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
- 14 特拉嗎竇 (Tramadol)
- 15 三唑他 (三唑倫) (Triazolam)
- 16 可待因 (Codeine) 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或 100 公克) 1.0 公克以上，未滿 5.0 公克 【Codeine preparation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1.0 gram and less than 5.0 grams of codeine per 100 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 17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 18 洁 普洛 (Zipeprol)
- 19 愷他命 (Ketamine)
- 20 二氫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 (或 100 公克) 1.0 公克以上，未滿 5.0 公克 【Dihydrocodeine preparation with a content more than 1.0 gram and less than 5.0 grams of dihydrocodeine per 100 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 21 4-溴-2,5-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4-Bromo-2,5-dimethoxyphenethylamine、2C-B)
- 22 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PMMA)
- 23 硝甲西洋 (硝甲氮平) (Nimetazepam)

#### 附表四

第四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

- 1 二丙烯基巴比妥 (Allobarbital)
- 2 阿普唑他 (Alprazolam)
- 3 二乙胺苯丙酮 (Amfepramone)
- 4 阿米雷斯 (Aminorex)
- 5 巴比妥 (Barbital)
- 6 甲苯異丙胺 (Benzphetamine)
- 7 溴西洋 (溴氮平) (Bromazepam)
- 8 丁巴比妥 (Butobarbital)
- 9 卡嗎西洋 (卡氮平) (Camazepam)
- 10 氯二氮平 (Chlordiazepoxide)
- 11 氯巴占 (甲酮氮平) (Clobazam)
- 12 氯硝西洋 (可那氮平、氯硝氮平) (Clonazepam)



- 13 氯拉 酸（氯氮平酸鹽）（Clorazepate）
- 14 氯 西泮（氯 氮平）（Clotiazepam）
- 15 氯噁唑他（氯 唑侖）（Cloxazolam）
- 16 可待因（Codeine） 內服液（含糖漿劑）含量每 100 毫升未滿 1.0 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Physician prescribes Codeine oral liquid（including syrup）with codeine content less than 1.0 gram per 100 milliliters】
- 17 地洛西泮（地洛氮平）（Delorazepam）
- 18 右旋普帕西芬複方製劑（Dextropropoxyphene Mixture Preparation）
- 19 安定（二氮平）（Diazepam）
- 20 舒樂安定（伊疊唑侖）（Estazolam）
- 21 乙氯維諾（乙氯烯醇）（Ethchlorvynol）
- 22 快己蟻胺（環己快胺）（Ethinamate）
- 23 氟氮平酸酯（Ethyl loflazepate）
- 24 （刪除）
- 25 芬坎法明（苯茨甲胺）（Fencamfamin）
- 26 芬普雷司（氟乙基安非他命）（Fenproporex）
- 27 氟地西泮（氟二氮平）（Fludiazepam）
- 28 氟安定（氟路洛）（Flurazepam）
- 29 哈拉西泮（三氟氮平）（Halazepam）
- 30 鹵噁唑他（鹵 唑侖）（Haloxazolam）
- 31 凱他唑他（酮 唑侖）（Ketazolam）
- 32 勒非他命（二甲二苯乙胺）（Lefetamine、1 - dimethylamino - 1,2 - diphenyl - ethane、SPA）
- 33 氯普唑他（氯 唑侖）（Loprazolam）
- 34 勞拉西泮（樂耐平）（Lorazepam）
- 35 氯甲西泮（甲基樂耐平）（Lormetazepam）
- 36 嗎 （咪唑）（Mazindol）
- 37 美達西泮（美達氮平）（Medazepam）
- 38 美芬雷司（Mefenorex）
- 39 甲丙氨酯（美普巴邁）（Meprobamate）
- 40 美舒卡（Mesocarb）
- 41 甲基苯巴比妥（Methylphenobarbital、Mephobarbital）
- 42 甲乙 啞酮（甲乙 啞酮）（Methyprylon）
- 43 咪達唑他（咪氟唑侖）（Midazolam）
- 44 （刪除）
- 45 硝西泮（耐妥眠）（Nitrazepam）

- 46 去甲西泮（原氮平）（Nordiazepam）
- 47 鴉片（Opium）複方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 0.5 公克以上【Opium mixed preparations containing opium more than 0.5 gram per 100 milliliters (or 100 grams)】
- 48 去甲羥安定（歐沙氮平、去甲羥氮平）（Oxazepam）
- 49 噁唑他（甲唑侖）（Oxazolam）
- 50 匹嗎（苯唑）（Pemoline）
- 51 苯雙甲嗎（二苯甲嗎）（Phendimetrazine）
- 52 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
- 53 甲基苯乙基胺（二甲苯乙胺）（Phentermine）
- 54 匹那西泮（丙炔氮平）（Pinazepam）
- 55 苯甲醇（苯甲醇）（Pipradrol）
- 56 普拉西泮（環丙氮平）（Prazepam）
- 57 丙己君（普西卓林、甲環乙胺）（Propylhexedrine）
- 58 焦二異丁基酮（焦洛戊酮）（Pyrovalerone）
- 59 仲丁比妥（Secbutabarbital、Butabarbital）
- 60 替馬西泮（羥二氮平、甲羥氮平）（Temazepam）
- 61 四氫西泮（四氫二氮平）（Tetrazepam）
- 62 乙烯比妥（乙烯丁巴比妥）（Vinylbital）
- 63 唑匹可隆（Zopiclone）
- 64 （刪除）
- 65 佐沛眠（Zolpidem）
- 66 二氫可待因內服液(含糖漿劑)含量每 100 毫升未滿 1.0 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Physician prescribes Dihydrocodeine oral liquid [including syrup] with dihydrocodeine content less than 1.0 gram per 100 milliliters）
- 67 莫待芬寧（Modafinil）
- 68 美妥芬諾（Butorphanol）

修正「毒品先驅原料」部分品項

毒品先驅原料（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及鹽類 Salts 並不含其製劑）

- 1 麻黃（Ephedrine）
- 2 麥角新（Ergometrine、Ergonovine）
- 3 麥角胺（Ergotamine）
- 4 麥角酸（Lysergic acid）
- 5 甲基麻黃（Methylephedrine）
- 6 去甲麻黃（新麻黃）（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 7 假麻黃 (Pseudoephedrine)

- 第 3 條 本條例有關法院、檢察官、看守所、監獄之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軍事看守所及軍事監獄之規定亦適用之。
-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6 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7 條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 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9 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0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11-1 條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第 12 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 條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罌粟種子、古柯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大麻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5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6 條（刪除）

第 17 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 18 條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19 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第 20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

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第 20-1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二 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

三 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四 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五 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六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第 21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第 22 條（刪除）

第 23 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

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第 23-1 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檢察官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並將被告移送該管法院訊問；被告因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經檢察官予以逮捕者，亦同。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2 條 少年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者，得並為下列處分：

- 一 轉介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二 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 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第 24 條（刪除）

第 24-1 條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於受處分人施用毒品罪之追訴權消滅時，不得執行。

第 25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6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間，其所犯他罪之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

第 27 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28 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29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 30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0-1 條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得請求返還原已繳納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費用；尚未繳納者，不予以繳納。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其原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確定者，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

第 31 條 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依前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2 條 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防制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2-1 條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



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2-2 條 前條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二 所犯罪名。
- 三 所涉犯罪事實。
- 四 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五 毒品數量及起迄處所。
- 六 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
- 七 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
- 八 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九 國際合作情形。

第 33 條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3-1 條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 一 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 二 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
- 三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前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可標準、認可與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3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
- 二 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
- 三 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

正後規定處理之。

四 審判中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前項情形，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 36 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附錄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全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 七十九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禁毒宣傳教育
- 第三章 毒品管制
- 第四章 戒毒措施
- 第五章 禁毒國際合作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預防和懲治毒品違法犯罪行爲，保護公民身心健康，維護社會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毒品，是指鴉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安非他命）、嗎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國家規定管制的其他能夠使人形成癮癖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

根據醫療、教學、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產、經營、使用、儲存、運輸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

**第三條** 禁毒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以

及其他組織和公民，應當依照本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禁毒職責或者義務。

**第四條** 禁毒工作實行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禁種、禁制、禁販、禁吸並舉的方針。

禁毒工作實行政府統一領導，有關部門各負其責，社會廣泛參與的工作機制。

**第五條** 國務院設立國家禁毒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全國的禁毒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設立禁毒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本行政區域內的禁毒工作。

**第六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禁毒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並將禁毒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

**第七條** 國家鼓勵對禁毒工作的社會捐贈，並依法給予稅收優惠。

**第八條** 國家鼓勵開展禁毒科學技術研究，推廣先進的緝毒技術、裝備和戒毒方法。

**第九條** 國家鼓勵公民舉報毒品違法犯罪行爲。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對舉報人予以保護，對舉報有功人員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十條** 國家鼓勵志願人員參與禁毒宣傳教育和戒毒社會服務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志願人員進行指導、培訓，並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第二章 禁毒宣傳教育

**第十一條** 國家採取各種形式開展全民禁毒宣傳教育，普及毒品預防知識，增強公民的禁毒意識，提高公民自覺抵制毒品的能力。

國家鼓勵公民、組織開展公益性的禁毒宣傳活動。

**第十二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經常組織開展多種形式的禁毒宣傳教育。

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應當結合各自工作物件的特點，組織開展禁毒宣傳教育。

**第十三條** 教育行政部門、學校應當將禁毒知識納入教育、教學內容，對學生進行禁毒宣傳教育。公安機關、司法行政部門和衛生行政部門應當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新聞、出版、文化、廣播、電影、電視等有關單位，應當有針對性地面向社會進行禁毒宣傳教育。

**第十五條** 飛機場、火車站、長途汽車站、碼頭以及旅店、娛樂場所等公共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負責本場所的禁毒宣傳教育，落實禁毒防範措施，預防毒品違法犯罪行爲在本場所內發生。

**第十六條**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組織，應當加強對本單位人員的禁毒宣傳教育。

**第十七條** 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協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機關等部門，加強禁毒宣傳教育，落實禁毒防範措施。

**第十八條**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對未成年人進行毒品危害的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進行其他毒品違法犯罪活動。

###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九條** 國家對麻醉藥品藥用原植物種植實行管制。禁止非法種植罌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國家規定管制的可以用於提煉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買賣、運輸、攜帶、持有未經滅活的毒品原植物種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現非法種植毒品原植物的，應當立即採取措施予以制止、剷除。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發現非法種植毒品原植物的，應當及時予以制止、剷除，並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第二十條** 國家確定的麻醉藥品藥用原植物種植企業，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種植麻醉藥品藥用原植物。

國家確定的麻醉藥品藥用原植物種植企業的提取加工場所，以及國家設立的麻醉藥品儲存倉庫，列為國家重點警戒目標。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國家確定的麻醉藥品藥用原植物種植企業的提取加工場所或者國家設立的麻醉藥品儲存倉庫等警戒區域的，由警戒人員責令其立即離開；拒不離開的，強行帶離現場。

**第二十一條** 國家對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實行管制，對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的實驗研究、生產、經營、使用、儲存、運輸實行許可和查驗制度。

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實行許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產、買賣、運輸、儲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和易制毒化學品。

**第二十二條** 國家對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和易制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實行許可制度。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規定的職責，對進口、出口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和易制毒化學品依法進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和易制毒化學品。

**第二十三條** 發生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和易制毒化學品被盜、被搶、丟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管道的情形，案發單位應當立即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並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同時依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公安機關接到報告後，或者有證據證明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和易制毒化學品可能流入非法管道的，應當及時開展調查，並可以對相關單位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衛生行政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配合公安機關開展工作。

**第二十四條** 禁止非法傳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和易制毒化學品的製造方法。公安機關接到舉報或者發現非法傳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和易制毒化學品製造方法的，應當及時依法查處。

**第二十五條** 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和易制毒化學品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安機關根據查緝毒品的需要，可以在邊境地區、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飛機場、火車站、長途汽車站、碼頭對來往人員、物品、貨物以及交通工具進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學品檢查，民航、鐵路、交通部門應當予以配合。

海關應當依法加強對進出口岸的人員、物品、貨物和運輸工具的檢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學品。

郵政企業應當依法加強對郵件的檢查，防止郵寄毒品和非法郵寄易制毒化學品。

**第二十七條** 娛樂場所應當建立巡查制度，發現娛樂場所內有毒品違法犯罪活動的，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

**第二十八條** 對依法查獲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違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於實施毒品違法犯罪行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設備、資金，應當收繳，依照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可疑毒品犯罪資金的監測。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依法負有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機構發現涉嫌毒品犯罪的資金流動情況，應當及時向偵查機關報告，並配合偵查機關做好偵查、調查工作。

**第三十條** 國家建立健全毒品監測和禁毒資訊系統，開展毒品監測和禁毒資訊的收集、分析、使用、交流工作。

####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三十一條** 國家採取各種措施幫助吸毒人員戒除毒癮，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員。

吸毒成癮人員應當進行戒毒治療。

吸毒成癮的認定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公安部門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安機關可以對涉嫌吸毒的人員進行必要的檢測，被檢測人員應當予以配合；對拒絕接受檢測的，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或者其派出機構負責人批准，可以強制檢測。

公安機關應當對吸毒人員進行登記。

**第三十三條** 對吸毒成癮人員，公安機關可以責令其接受社區戒毒，同時通知吸毒人員戶籍所在地或者現居住地的城市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社區戒毒的期限為三年。

戒毒人員應當在戶籍所在地接受社區戒毒；在戶籍所在地以外的現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現居住地接受社區戒毒。

**第三十四條** 城市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負責社區戒毒工作。城市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關基層組織，根據戒毒人員本人和家庭情況，與戒毒人員簽訂社區戒毒協定，落實有針對性的社區戒毒措施。公安機關和司法行政、衛生行政、民政等部門應當對社區戒毒工作提供指導和協助。

城市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以及縣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部門對無職業且缺乏就業能力的戒毒人員，應當提供必要的職業技能培訓、就業指導和就業援助。

**第三十五條** 接受社區戒毒的戒毒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自覺履行社區戒毒協定，並根據公安機關的要求，定期接受檢測。

對違反社區戒毒協議的戒毒人員，參與社區戒毒的工作人員應當進行批評、教育；對嚴重違反社區戒毒協議或者在社區戒毒期間又吸食、注射毒品的，應當及時向公安機關報告。

**第三十六條** 吸毒人員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療資質的醫療機構接受戒毒治療。

設置戒毒醫療機構或者醫療機構從事戒毒治療業務的，應當符合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條件，報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同級公安機關備案。戒毒治療應當遵守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的戒毒治療規範，接受衛生行政部門的監督檢查。

戒毒治療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戒毒治療的藥品、醫療器械和治療方法不得做廣告。戒毒治療收取費用的，應當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的收費標準執行。

**第三十七條** 醫療機構根據戒毒治療的需要，可以對接受戒毒治療的戒毒人員進行身體和所攜帶物品的檢查；對在治療期間有人身危險的，可以採取必要的臨時保護性約束措施。

發現接受戒毒治療的戒毒人員在治療期間吸食、注射毒品的，醫療機構應當及時向公安機關報告。

**第三十八條** 吸毒成癮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作出強制隔離戒毒的決定：

- (一) 拒絕接受社區戒毒的；
- (二) 在社區戒毒期間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三) 嚴重違反社區戒毒協議的；
- (四) 經社區戒毒、強制隔離戒毒後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對於吸毒成癮嚴重，通過社區戒毒難以戒除毒癮的人員，公安機關可以直接作出強制隔離戒毒的決定。

吸毒成癮人員自願接受強制隔離戒毒的，經公安機關同意，可以進入強制隔離戒毒場所戒毒。

**第三十九條** 懷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滿一周歲嬰兒的婦女吸毒成癮的，不適用強制隔離戒毒。不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癮的，可以不適用強制隔離戒毒。

對依照前款規定不適用強制隔離戒毒的吸毒成癮人員，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社區戒毒，由負責社區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加強幫助、教育和監督，督促落實社區戒毒措施。

**第四十條** 公安機關對吸毒成癮人員決定予以強制隔離戒毒的，應當製作強制隔離戒毒決定書，在執行強制隔離戒毒前送達被決定人，並在送達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決定人的家屬、所在單位和戶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決定人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機關應當自查清其身份後通知。

被決定人對公安機關作出的強制隔離戒毒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一條** 對被決定予以強制隔離戒毒的人員，由作出決定的公安機關送強制隔離戒毒場所執行。

強制隔離戒毒場所的設置、管理體制和經費保障，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二條** 戒毒人員進入強制隔離戒毒場所戒毒時，應當接受對其身體和所攜帶物品的檢查。

**第四十三條** 強制隔離戒毒場所應當根據戒毒人員吸食、注射毒品的種類及成癮程度等，對戒毒人員進行有針對性的生理、心理治療和身體康復訓練。

根據戒毒的需要，強制隔離戒毒場所可以組織戒毒人員參加必要的生產勞動，對戒毒人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組織戒毒人員參加生產勞動的，應當支付勞動報酬。

**第四十四條** 強制隔離戒毒場所應當根據戒毒人員的性別、年齡、患病等情況，對戒毒人員實行分別管理。

強制隔離戒毒場所對有嚴重殘疾或者疾病的戒毒人員，應當給予必要的看護和治療；對患有傳染病的戒毒人員，應當依法採取必要的隔離、治療措施；對可能發生自傷、自殘等情形的戒毒人員，可以採取相應的保護性約束措施。

強制隔離戒毒場所管理人員不得體罰、虐待或者侮辱戒毒人員。

**第四十五條** 強制隔離戒毒場所應當根據戒毒治療的需要配備執業醫師。強制隔離戒毒場所的執業醫師具有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權的，可以按照有關技術規範對戒毒人員使用麻醉藥品、精神藥品。

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強制隔離戒毒場所執業醫師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第四十六條** 戒毒人員的親屬和所在單位或者就讀學校的工作人員，可以按照有關規定探訪戒毒人員。戒毒人員經強制隔離戒毒場所批准，可以外出探視配偶、直系親屬。

強制隔離戒毒場所管理人員應當對強制隔離戒毒場所以外的人員交給戒毒人員的物品和郵件進行檢查，防止夾帶毒品。在檢查郵件時，應當依法保護戒毒人員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七條** 強制隔離戒毒的期限為二年。

執行強制隔離戒毒一年後，經診斷評估，對於戒毒情況良好的戒毒人員，強制隔離戒毒場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強制隔離戒毒的意見，報強制隔離戒毒的決定機關批准。

強制隔離戒毒期滿前，經診斷評估，對於需要延長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員，由



強制隔離戒毒場所提出延長戒毒期限的意見，報強制隔離戒毒的決定機關批准。強制隔離戒毒的期限最長可以延長一年。

**第四十八條** 對於被解除強制隔離戒毒的人員，強制隔離戒毒的決定機關可以責令其接受不超過三年的社區康復。

社區康復參照本法關於社區戒毒的規定實施。

**第四十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開辦戒毒康復場所；對社會力量依法開辦的公益性戒毒康復場所應當給予扶持，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幫助。

戒毒人員可以自願在戒毒康復場所生活、勞動。戒毒康復場所組織戒毒人員參加生產勞動的，應當參照國家勞動用工制度的規定支付勞動報酬。

**第五十條** 公安機關、司法行政部門對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監執行刑罰以及被依法採取強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員，應當給予必要的戒毒治療。

**第五十一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公安機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鞏固戒毒成果的需要和本行政區域愛滋病流行情況，可以組織開展戒毒藥物維持治療工作。

**第五十二條** 戒毒人員在入學、就業、享受社會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視。有關部門、組織和人員應當在入學、就業、享受社會保障等方面對戒毒人員給予必要的指導和幫助。

## 第五章 禁毒國際合作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對等原則，開展禁毒國際合作。

**第五十四條** 國家禁毒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授權，負責組織開展禁毒國際合作，履行國際禁毒公約義務。

**第五十五條** 涉及追究毒品犯罪的司法協助，由司法機關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各自職責，加強與有關國家或者地區執法機關以及國際組織的禁毒情報資訊交流，依法開展禁毒執法合作。

經國務院公安部門批准，邊境地區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可以與有關國家或者地區的執法機關開展執法合作。

**第五十七條** 通過禁毒國際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以與有關國家分享查獲的非法所得、由非法所得獲得的收益以及供毒品犯罪使用的財物或者財物變賣所得的款項。

**第五十八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國務院授權，可以通過對外援助等管道，支持有關國家實施毒品原植物替代種植、發展替代產業。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 (一) 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
- (二) 非法持有毒品的；
- (三) 非法種植毒品原植物的；
- (四) 非法買賣、運輸、攜帶、持有未經滅活的毒品原植物種子或者幼苗的；
- (五) 非法傳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或者易制毒化學品製造方法的；
- (六) 強迫、引誘、教唆、欺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七)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第六十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 (一) 包庇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爲犯罪分子窩藏、轉移、隱瞞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財物的；
- (二) 在公安機關查處毒品違法犯罪活動時爲違法犯罪行爲人通風報信的；
- (三) 阻礙依法進行毒品檢查的；
- (四) 隱藏、轉移、變賣或者損毀司法機關、行政執法機關依法扣押、查封、凍結的涉及毒品違法犯罪活動的財物的。

**第六十一條**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紹買賣毒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處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三千元以下罰款；情節較輕的，處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

**第六十二條**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吸毒人員主動到公安機關登記或者到有資質的醫療機構接受戒毒治療的，不予處罰。

**第六十三條** 在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的實驗研究、生產、經營、使用、儲存、運輸、進口、出口以及麻醉藥品藥用原植物種植活動中，違反國家規定，致使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或者麻醉藥品藥用原植物流入非法管道，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四條** 在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或者進口、出口活動中，違反國家規定，致使易制毒化學品流入非法管道，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五條** 娛樂場所及其從業人員實施毒品違法犯罪行爲，或者爲進入娛樂場所的人員實施毒品違法犯罪行爲提供條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娛樂場所經營管理人員明知場所內發生聚眾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販毒活動，不向公安機關報告的，依照前款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戒毒治療業務的，由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違法業務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和使用的藥品、醫療器械等物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七條** 戒毒醫療機構發現接受戒毒治療的戒毒人員在治療期間吸食、注

射毒品，不向公安機關報告的，由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第六十八條** 強制隔離戒毒場所、醫療機構、醫師違反規定使用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九條** 公安機關、司法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爲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 （一）包庇、縱容毒品違法犯罪人員的；
- （二）對戒毒人員有體罰、虐待、侮辱等行爲的；
- （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經費的；
- （四）擅自處分查獲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凍結的涉及毒品違法犯罪活動的財物的。

**第七十條** 有關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在入學、就業、享受社會保障等方面歧視戒毒人員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改正；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禁毒的決定》同時廢止。